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9108號

聲 請 人 江昱緹

相 對 人 郭亮巖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月息百分之一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之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同意每月利率2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約定月息1%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，不生票據上之效力，票據法第12條明文可參。而票據法並未規定得記載違約金，故如票據上記載違約金事項，應不生票據上效力。查聲請人提出之本票上並無關於違約金之約定，且違約金並非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之絕對應記載事項，縱記載於本票亦不生票據上效力，自不得請求，是聲請人請求違約金准予強制執行部分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至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
01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02 止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0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

05

附表：		113年度司票字第029108號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
001	111年1月26日	50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4月1日
002	112年4月1日	45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6月1日